

全民反恐筑防线 检察普法护平安

双辽市人民检察院开展反恐宣传教育活动



本报讯(记者 魏静 通讯员 王思雨)为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切实提升群众反恐、防恐、反恐意识与自我防护能力,筑牢基层安全防线,12月23日,双辽市人民检察院组织检察干警走进辖区银行、超市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全民反恐 共创平安”主题普法宣传活动,将反恐法治保障精准送达群众身边。

活动现场,检察干警通过悬挂醒目宣传横幅、发放普法宣传资料、现场答疑解惑等多种形式,向过往群众、商户及场所工作人员系统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核心要义。结合银行、超市人流密集、流动性强的特点,干警们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详细讲解恐怖活动的常见类型、可疑人员与危险物品的识别要点,以及遭遇涉恐突发事件时的应急避险流程、自救互救实用技巧,重点阐释了公民在反恐工作中的法定权利与应尽义务,让普法内容更接地气、更易理解。

活动精准发力。在银行网点,干警们着重强调金融机构落实安全查验、客户身份核实等制度的重要性,提醒工作人员时刻警惕异常行为,切实筑牢金融领域反恐安全屏障;在超市内,干警们向购物群众重点普及“主动配合安检、坚决抵制极端思想、及时举报涉恐线索”的法律要求,积极引导大家树立“反恐防恐,人人有责”的全民参与理念。

此次活动累计发放宣传资料200余份,现场解答群众咨询30余人次,实现了反恐普法与群众生活的“零距离”对接。通过面对面宣讲,不仅让群众全面掌握了反恐法律知识和安全防范技能,更有效凝聚起“全民参与、共护平安”的社会共识,为维护辖区社会大局持续稳定注入了坚实法治力量。双辽市人民检察院将持续深化反恐宣传教育工作,不断创新宣传形式,扩大宣传覆盖范围,推动反恐意识深入人心,以法治之力守护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的美好环境。

一纸产权证 十年安居梦



本报讯(记者 李雪 通讯员 马天宇)“谢谢执行局,我终于拿到这本房产证了!”日前,在伊通人民法院立案大厅,手持锦旗和崭新房屋产权证的王女士难掩激动,向周围人一遍遍表达着谢意。泪光映照着她历经沧桑的面容,也让负责接待的执行法官感慨不已——这一纸薄薄的产权证,竟承载了王女士长达十三年的期盼。

2009年,伊通棚户区改造办公室经批准对王女士原住房实施拆迁,并于2012年7月安置其人住某小区房屋。然而,因房地产开发公司方面的原因,产权证迟迟未能办理。10年间,王女士多次向开发公司询问,却屡遭推诿,从最初的询问逐渐变为质问,再到恳求,她一次次登门,但产权证始终如遥不可及的梦。

在尝试各种途径未果后,王女士于2022年11月将该公司诉至伊通人民法院。法院依法判决该公司在条件具备时协助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然而,判决后的等待依然漫长,王女士于几年后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法官在了解案情后,决心啃下这块历时13年的“硬骨头”。他们多次约谈开发公司负责人,释明法律义务及拒不履行的后果;同时积极奔走,在相关部门之间反复沟通协调。通过深入调查,执行局逐步厘清了产权证办理中的历史遗留问题,为办证扫清了障碍。

经过数十天多方协调与持续推进,执行局终于将“红本本”交到王女士手中。至此,压在她心头13年的石头终于落地。

相关执行法官表示,执行工作并非空洞的口号,而是一次次实实在在的努力,只为实现每一位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伊通人民法院将始终走在捍卫公平正义、司法为民的路上。

一心为民办实事 情系百姓解民忧

铁东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公安、法院共同返还涉案资金获赠誉

本报讯(记者 魏静 通讯员 张永阳)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彰显公正司法、执法为民的责任担当,近日,铁东区人民检察院联合铁东区公安分局、铁东区人民法院召开涉案资金集中返还大会,将依法追缴的120万元涉案资金全额退还给受损群众,以实际行动回应群众关切,传递司法为民的温暖与力量。

会议通报了涉案资金追缴、核查及返还的整体情况,明确此次集中返还是多部门紧密协作、依法履职的重要成果,充分践行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群众利益无小事、权益保障不缺位”的工作导向。在全体与会人员的共同见证下,工作人员严格遵循法定程序,逐一为受害群众代表办理资金返还手续,整个过程公开透明、规范有序。当一笔笔“救命钱”“养老钱”稳稳交到群众手中时,现场多次响起热烈掌声。一位群众难掩激动之情,动情说道:“钱能追回来,心里这块大石头总算落了地。年终岁尾收到这笔还款,不仅是经济上的弥补,更让我们感受到了司法的温暖与关怀。感谢铁东区各司法机关始终把群众的事放在心上,为我们奔波

操劳,让我们真切体会到公平正义从未缺席!”随后,群众代表向办案单位赠送锦旗,以质朴的方式表达对各部门依法履职、心系民生、排忧解难的由衷感谢。

此次集中返还大会,既是一次实打实的返赃行动,更是一堂沉浸式的法治公开课。活动现场,办案人员结合办理的典型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贴近生活的表述,向群众详细讲解非法金融活动的甄别技巧、理性投资的核心要点及依法维权的途径方法,引导群众强化风险防范意识、筑牢法治思维,自觉远离高风险违法违规行为,守好自己的“钱袋子”。参会群众纷纷表示,这种“案例+讲解”的普法形式接地气、有温度,内容听得懂、记得牢、用得上,收获很大。

近年来,铁东区人民检察院始终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主动强化与公安、法院等部门的协作配合,不断健全完善涉案资金“追缴、保管、返还”全流程工作机制,最大限度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全力推动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以实际行动筑牢民生保障防线。

打击醉驾行为 敲响法律警钟

本报讯(记者 李雪 通讯员 徐晴)近日,铁西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集中开庭审理三起危险驾驶案件,以司法之力重拳打击醉驾行为,为辖区公共安全筑牢法治防线。

三起案件中,被告人均存在醉酒驾车行为,部分行为已引发交通事故,不仅给当事人及双方家庭带来难以挽回的伤痛,更严重威胁道路公共安全。铁西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醉酒驾驶绝非个人小事,而是对自身与他人生命安全的双重漠视,每一起醉驾事故背后都

可能牵动数个家庭的幸福,必须依法从严惩处。

审理中,法院严格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主观恶性深、社会危害性大的醉驾等犯罪行为依法从重处罚,对有悔改表现的被告人依法从宽处理,实现法律威严与司法温度的统一。

相关法官表示,“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不是口号,而是不可逾越的法律红线与生命底线。法律底线不可触碰,公共安全需要全民共守。

走访排查护航学子平安出行



本报讯(记者 崔圣驰)近日,市交警支队铁西大队开展校车安全隐患走访排查活动。

在四平市日出旅游公司(校车企业),走访民警查看了企业校车管理档案,对校车驾驶人资质、校车牌照、运行时间、行驶路线等情况逐一进行核对,重点检查了校车手续是否齐全、是否符合安全运行条件、是否取得校车许可、照管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校车年检以及对车辆的维护保养等情况。随后,走访民警来到企业停车场,对校车的刹车系统、轮胎磨损情况、灯光照明设备等关键部位进行了仔细检查,确保校车在行驶过程中性能稳定可靠。登车后,走访民警对车内安全设施也逐一核检,包括灭火器是否在有效期内、安全锤是否配备齐全、安全带是否能正常使用等。

检查结束后,走访民警要求企业负责人必须增强责任意识,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及时督促校车驾驶人严格遵守交通法规,杜绝超速、超员、疲劳驾驶、酒后驾驶、不按审批路线行驶等违法行为的出现,要时刻保持高度警惕,切实履行保障学生安全的职责。

为全面准确掌握辖区小学、初中及大型幼儿园校车的使用情况,铁西大队组织警力对辖区9所小学、4所初中、10所大型幼儿园进行走访排查,详细询问了每所小学、初中及大型幼儿园使用校车的数量、校车所属企业、校车接送学生的时间以及是否存在使用社会车辆接送学生的情况,号召广大学生家长提升安全责任意识,从源头杜绝“黑校车”的出现。此外,走访民警还与中小学及幼儿园建立联动机制,定期走进中小学校宣讲安全乘车知识,教育中小学生在乘坐校车时,超员车。在中小学校上学、放学时间段,大队护校警力随机对校车驾驶人进行酒驾检测,并指挥校车驾驶人规范有序停放校车,进一步提高中小学校园周边道路通行效率。

通过此次校车隐患大走访、大排查活动,不仅进一步筑牢了校车安全防线,增强了校车企业负责人及驾驶人人员的安全责任意识,更为中小学生学习乘车安全提供了有力保障。今后,市交警支队铁西大队将继续以全链条措施确保校车运行安全,护航广大中、小学生平安出行。



随着新业态经济蓬勃发展,外卖骑手、快递小哥、网约车司机等新就业群体规模持续扩大。他们走街串巷、接触面广,既是服务市民生活的重要力量,也容易成为诈骗分子的侵害目标。针对该群体工作时间灵活、人员难以集中的特点,近日,黄土坑派出所民警走进辖区南桥社区,为他们“量身定制”了一场反诈知识宣讲小课堂。

本报记者 崔圣驰 摄

多维度依法打击虚假诉讼

聂豪

法治纵横

人民法院案例库最近公布的一件虚假诉讼案例吸引了笔者的注意。债务人冯某因房屋装修等原因欠债,因担心债权人起诉后法院冻结、扣划其工资,于是与亲戚王某通谋虚构借款事实,由王某持证据提起诉讼,在诉前调解中达成虚假的还款协议,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调解书生效后,检察院发现本案涉嫌虚假诉讼,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法院再审查后,最终决定撤销民事调解书,并驳回王某的诉讼请求。

近年来,虚假诉讼案件频频出现,不少债务人妄图将虚假诉讼作为逃避债务的挡箭牌。具体表现为,当事人单独或与他人恶意串通,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据等手段虚构民事法律关系,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意图妨害司法秩序或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当前,虚假诉讼呈现类型多样化、手段隐蔽化、领域扩张化的新特点,其不再局限于传统的民间借贷、离婚财产分割等领域,而是逐渐向执行异议之诉、破产债权申报、房屋买卖合同、劳动争议等领域蔓延,成为破坏司法公信力、损害社会诚信的严重隐患。

我国对虚假诉讼的治理有着完善的立法体系。民事诉讼法规定,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企图通过诉讼、调解

等方式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其请求,并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的司法解释规定,经审理查明属于虚假民间借贷诉讼,原告申请撤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并应当依据规定判决驳回其请求。同时,刑法规定了虚假诉讼罪,明确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以相应刑罚。

值得注意的是,针对虚假诉讼的新情况,司法机关近年来也出台了相应的司法解释和工作指导意见,推动惩治手段不断完善。2018年,最高法、最高检制定了《关于办理虚假诉讼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确了虚假诉讼的七种典型行为,完善了虚假诉讼罪的认定标准,并规定对于同时构成其他罪的择罪从重处罚,同时对于司法工作人员、诉讼参与人涉及虚假诉讼罪的规定了明确的涉案情节、认定标准和处罚手段。2021年,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司法部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虚假诉讼犯罪惩治工作的意见》,进一步细化了虚假诉讼的甄别标准、线索移送程序及部门协作机制,强调立案、调解、审判、执行全过程防范。今年,最高法发布了《关于审理执行异议之诉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针对执行异议之诉中的虚假诉讼行为,明确规定

驳回其诉讼请求,并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涉嫌犯罪的,将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

笔者认为,强化虚假诉讼治理还需从制度完善、技术赋能、部门协作等方面入手,构建全流程、多维度的防控体系,才能从源头上遏制虚假诉讼的蔓延,守住司法公正的最后一道防线。

一是完善制度设计,堵塞漏洞。细化虚假诉讼认定标准,明确“捏造事实”的边界,强化责任追究,除了对虚假诉讼行为人追究刑事责任外,还应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对其实施信用惩戒,提高违法成本。

二是运用技术赋能,提升虚假诉讼发现能力。建立大数据监督平台,整合法院、检察、公安、税务等部门数据,通过数据碰撞、异常分析,精准识别虚假诉讼线索,进一步开发智能辅助审查系统,突破过去单纯依靠人工阅卷的局限,让伪造证据的行为无所遁形。

三是加强部门协作,凝聚打击合力,推动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以及司法行政部门建立起更紧密的线索移送和信息共享机制。

同时,要强化普法宣传,引导诚信诉讼。治理虚假诉讼既要靠“打”,也要靠“防”。应通过开展送法进社区、进企业等活动,向公众讲清楚虚假诉讼的法律后果和严重危害,让老百姓知道,法庭是讲理的地方,任何捏造事实的行为都是“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